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8〕56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推进2018年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为规范有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反馈意见（见附件），完善本省（区、市）2018至2020年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按相关要求程序完成教育评估机构委托工作，于9月30日前报送至我司备案，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高校做好认证准备工作，于9月20日前登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http://tea.heec.edu.cn>）完成自评材料上传，并

生成自评报告；于9月30日前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http://udb.heec.edu.cn>）完成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填报工作。

三、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教育评估机构观摩学习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认证样板专业工作流程与认证技术，自11月起稳步实施本省（区、市）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进校考查工作，坚持“成熟一个认证一个”原则，确保认证工作质量。

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具体事宜，由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秘书处联系人：何菁菁；电话：010-82213520；电子邮箱：zycsf@heec.edu.cn。

教师司联系人：张国良；电话：010-66097953；传真：010-66020522；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师发展处（邮编：100816）。

附件：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反馈意见（各省单发）

